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黃碧蓮

電話：8995-6666#8232

電子信箱：HU835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13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13304A0C_ATTCH79.odt、02013304A0C_ATTCH84.pdf）

主旨：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330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」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

